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二、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三、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
- 四、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五、以「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為發展雙軸心，結合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活動，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帶動館舍與街區活化，提高遊客到訪率。
- 六、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產業，並建構農特產品產業交流平台，提升客庄農特產能見度與經濟效益。
- 七、積極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修復工程」及「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整體風貌改善計畫」等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八、扶植客家社團發展，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成為客家文化尖兵，齊力推展客家事務。
- 九、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369 4,369	不含人事費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四、客家文化活動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86,327 32,068 13,213 1,457 4,634 34,955	
參、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23,606 23,606 0	
合計		114,30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7.整合志工資源及賡續辦理招募培訓工作。	4,369 4,369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7.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 8.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	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陞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		

	9.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資料服務，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	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維同仁權益，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		
<p>貳、客家行政</p> <p>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p> <p>3. 提升新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營造優質文化觀光景點</p> <p>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p> <p>5. 辦理客家藝文展演及課程，以活化館舍</p> <p>6. 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p>	<p>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並結合各界力量，推動客家事務，提升客家族群認同與發展。</p> <p>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客家公私團體，提升雙方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p> <p>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文物館之營運管理，充實園區公共設施、文物典藏及綠美化，營造優質觀光休閒環境，提升園區營運成效。</p> <p>結合民俗節慶，舉辦新春祈福、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展演，傳承客家傳統禮俗，弘揚客家文化精緻內涵。</p> <p>開辦客家學苑，舉辦校園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展覽，提供學生及市民多元創作及展演空間，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p> <p>修復、保存客家文史資產與生活景觀，並協助各行政區研案爭取中央經費，督導計畫執行，提升客庄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p>	<p>86,327</p> <p>32,068</p>	
<p>二、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p>	<p>1. 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課程</p> <p>2. 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p> <p>3. 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p>	<p>1.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落實客語復甦，向下扎根。</p> <p>2.辦理「客語沉浸教學」計畫，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p> <p>1.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讓不同族群的民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p> <p>2.運用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發送最新訊息，提供民眾及時與互動的網路交流平台。</p> <p>1.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獎助客家文史工作者與團體，落實客家文化事務保存</p>	<p>13,213</p>	

	客家文化	<p>延續與推廣。</p> <p>2.加強與社團的交流互動、強化社團自主性發展、鼓勵客家青年加入，協助客語文化復育工作。</p> <p>3.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4.舉辦客家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凝聚鄉親情誼。</p>	
三、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p>1. 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新</p> <p>2. 鼓勵客家藝文創作</p>	<p>1.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結合客庄人文地景資源，規劃觀光導覽手作遊程，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提升客家產業附加價值，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p> <p>2.建構農特產品常設展售平台，提升客庄農特產能見度與經濟效益。</p> <p>3.配合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設攤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品，開拓經濟商機，提升客家產品價值與知名度。</p> <p>1.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技藝創作或客家影音作品，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發揚客家文化。</p> <p>2.編製客語文化出版品，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多元化教材，豐富教學課程，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p> <p>3.協助客家文學著作者申請中央補助，推廣優質客家藝文創作，提升客家文學能見度。</p>	1,457
四、客家文化活動	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在地產業、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策劃豐富多元的客語文化、音樂表演、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宣揚高雄客家文化特色，達到客家文化扎根，行銷在地文創產業，推動客家文化國際化。	4,634
五、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經營管理	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文化與藝術展演、課程等活動	<p>1.充實、維修館舍軟硬體設施，營造客家生活環境文化，提供到訪遊客優質文化體驗。</p> <p>2.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或課程活動，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提高遊客參訪率。</p> <p>3.多元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舍，辦理傳統手工藝、表演藝術、在地藝文、文創開發等推廣計畫，形塑在地客家文化特色。</p>	34,955

		<p>4.結合美濃文創中心，積極發展美濃永安街及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p> <p>5.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建立在地文化調查、推廣及保存之架構，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p>		
--	--	--	--	--